

酒后驾驶成本高 别拿生命开玩笑



江北区:

本刊讯(通讯员 教文娣)日前,在江北区一地下停车场内,一名驾驶员在停车时把油门当刹车踩,结果把墙撞穿了,车辆受损严重。

江北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鱼五复公巡大队民警接警后到达事故现场看见,车库墙壁被撞出一个大窟窿,满地砖块,肇事的是一辆白色SUV,车身已嵌入墙壁,车尾受损严重。

民警在与驾驶人陈某的交谈中发现其有酒驾嫌疑,遂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38mg/100ml。经民警进一步了解得知,陈某白天喝了一点药酒,晚上出门后回家想练车,结果酿成事故又被查醉驾,陈某表示后悔不已。

民警依法扣留了陈某的机动车驾驶证,判定其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目前该事故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九龙坡区:

本刊讯(通讯员 余显芳)2024年12月20日,九龙坡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杨家坪大队查获一起再次酒驾违法驾驶人。

12月19日晚,王某驾驶车辆从西郊路往毛线沟方向驶来,见前方设有酒驾检查站,心虚的王某试图弃车“逃跑”,此时,恰好被民警发现,随即将其拦截,经酒精呼气测试结果为37mg/100ml。

据王某称,2019年8月20日酒驾被查纯属侥幸心理作怪,当时被处罚款1000元、扣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而此次觉得从直港大道到西郊路距离近,便又心存侥幸冒险酒后驾驶,没想到又被民警查获。

王某将面临罚款15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2年、行政拘留3至7天的处罚。

沙坪坝区:

本刊讯(通讯员 伍妍)近日,一位驾驶员自以为喝茶能解酒,不料在驾车途中,因等红灯时酒劲上头在车内昏睡过去,引发惊险一幕。

当日17时许,沙坪坝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勤务二大队接到报警后,民警赶赴现场敲打车窗并呼喊,最终该男子缓缓醒来。打开车门后,一股浓烈的酒味扑鼻而来,原来该男子并非发病,而是酒后昏睡。

据该驾驶员邓某交代,当天中午与客户聚餐,期间喝了不少酒。饭后,他又邀请客户到



附近一家茶楼继续商谈,其自认为喝茶解了酒,便心存侥幸驾车回家,然而却在驾车途中因酒劲上头而昏睡了过去。

根据血检结果,邓某血样中的乙醇含量为155mg/100ml,邓某涉嫌危险驾驶罪。民警依法吊销了邓某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考取驾驶证,其还将承担刑事责任。

丰都县:

本刊讯(通讯员 舒肖鹏)近日,丰都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社坛公巡中队在丰都县兴龙镇接龙场路段巡逻时,发现有两辆满脸通红的男子一前一后骑着摩托车行驶过来。民警怀疑两人是酒后驾车,随即民警上前拦停检查。

经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余某龙的酒精数值为30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人余某清酒精数值为96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民警进一步了解,原来两人是堂兄弟,当天中午两人在镇上聚餐,经不住亲朋好友劝酒,两人都喝了些啤酒。酒过三巡,两人不约而同地骑车回家,结果两人在同一路口被民警查获。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璧山区:

本刊讯(通讯员 卢思豫)为进一步加强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近期,璧山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持续严查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获一起酒驾违法案例,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引以为戒,守法安全出行。

2025年1月1日,祁某驾驶正三轮载客摩托车,行驶至丁家街道莲花路500米路段时被交巡警当场查获,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5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祁某承认,当天中午自己与家人一起过节,高兴之余便喝了一两酒,在家休息不久后,自认为头脑清醒,便驾车前往丁家,谁知被交巡警当场查获。民警对祁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指出酒后驾车的危害性,并依法对祁某酒驾违法行为进行了相应的处罚。

巴南区:

本刊讯(通讯员 李瑞琳)近日,巴南区一名男子在醉酒状态下挪车造成擦挂事故,岂料男子弃车逃逸,后又心虚返回现场查看情况,最终被巴南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民警当场查获。

当日,驾驶员蒋某酒后驾驶牌号为渝AJ6***小车在行驶时,与路边停放的车辆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蒋某弃车逃离现场。没多久,蒋某心虚又返回现场查看情况,结果被交巡警当场查获。民警将蒋某带至医院进行静脉采血,经送检后结果为266.9mg/100ml,已构成醉驾。

目前,驾驶员蒋某因醉酒驾驶、肇事逃逸已涉嫌刑事犯罪,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高速公路第五支队:

本刊讯(通讯员 杨文涛)日前,市公安局

交巡警总队高速公路第五支队江津大队接到驾驶员赵某报警称,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需要救援。

民警到达现场后看见,一辆轿车冲出高速公路外,车辆左侧轮胎陷入排水沟无法动弹。民警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驾驶员赵某有饮酒嫌疑,对其进行酒精呼气测试结果为85mg/100ml,已经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

经过民警询问得知,赵某与朋友聚会饮酒,直到凌晨4点多才结束。之后抱着侥幸心理上高速前往永川办事,没想到因困倦加上酒劲上头,车辆失控撞上了路外的边坡。

赵某不仅要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还将面临刑事处罚。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黔江区:

本刊讯(通讯员 向竹筠)2024年12月31日,黔江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公巡一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一男子驾驶一辆摩托车由城东街道往丹兴路方向行驶,疑似酒驾。

接到举报后,民警立即出警将该车查获,随即将杨某带回大队进行酒精呼气检测,结果为2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民警依法给予杨某饮酒后驾驶摩托车暂扣驾驶证6个月,并罚款1000元的处罚。

根据相关规定,举报人获得奖金500元。黔江公安呼吁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举报身边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交巡警提醒:

临近岁末,亲朋好友聚餐增多,酒驾醉驾行为发生率增加。一次酒驾终生后悔,社会危害性极大,不论在何时何处,请广大驾驶人切勿心存侥幸,切忌酒后开车,切勿以身试法,守法文明出行。



安全带=生命带,无论驾车还是乘车,都不能忘了系好安全带,绝对不能低估了安全带对人体的保护作用。广大群众在驾乘车辆时要自觉做到正确系好安全带,当意外来临时才能大大降低对自己的伤害程度,事故面前无小事,系上安全带不过一秒,却可以在关键时刻发挥重要作用。

事故无情要牢记 安全“系带”别忽视

江津区:

本刊讯(通讯员 吴婕)2024年12月31日,陈某某驾驶正三轮摩托车行驶至南门路小官山路段左转弯时,与由杨某某驾驶的小型客车碰撞,造成两车受损、三轮车驾驶员陈某某及小型客车副驾驶乘客周某某因未系安全带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经调查了解,江津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民警依法判定,当事人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之规定,当事人陈某某负全部责任,当事人杨某某无责任,当事人周某某无责任。

长寿区:

本刊讯(通讯员 寿小霞)近日,长寿区G319轻化路路段发生一起机动车“转弯不礼让直行”导致的交通事故,所幸双方驾乘人员都系了安全带,未造成人员伤亡。

长寿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接到报警后,经现场了解到,余某平驾驶渝AJ9***小型汽车行至事发路段时,因未注意观察和礼让直行车辆,直接与谢某伟驾驶的渝ADT3***小型新能源汽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所幸双方驾乘人员都系了安全带,未造成人员伤亡。

民警依法判定,余某平违反了“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按灯控行驶;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

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之规定,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谢某伟无责任。

潼南区:

本刊讯(通讯员 李宇轩)近日,在潼南区卧佛镇发生了两起货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

潼南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民警出警后了解到,两辆货车沿G246国道相向行驶,在行驶至卧佛镇百花村路段一弯道时,因其中一辆货车为避让障碍越线行驶导致两车相撞,车辆严重受损,所幸货车驾驶员均正确系好了安全带,未造成严重伤害。

同日,在卧佛镇往塘坝方向的道路上,一位大货车驾驶员因操作不当,在过弯道时导致大货车失控冲出道路,侧翻于道路下田地里,所幸大货车驾驶员正确系好了安全带,只

受了轻微擦伤。

梁平区:

本刊讯(通讯员 罗亚莉)日前,陆某驾驶车牌号为渝A0***Z小型汽车,与罗某驾驶的车牌号为渝AE***1小型汽车发生追尾碰撞后,又撞上曾某驾驶的车牌号为渝A1***T小型汽车,造成驾驶人陆某及乘客何某受伤及三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中,因陆某正确使用了安全带,在巨大的撞击力下安全气囊弹出后仅受轻伤,正是由于安全带的保护,陆某才避免了更大的伤害;而另一辆车上乘客因未系安全带,在遭受瞬间撞击后导致受伤。

梁平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民警依法对该起事故作出了判定,事故责任方受到了法律的严惩。